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崑

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51號、112年度偵字第66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強制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程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4條第2  
03 項、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嫌疑重大，被告所  
04 犯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於本案民  
05 國112年7月11日準備程序時，曾偕同其當時之選任辯護人及  
06 具保人到庭，被告於該次庭期稱欲查上手，請求給予查證時  
07 間，本院遂改訂同年9月12日續行準備程序，詎被告嗣即未  
08 再到庭，其所委任之辯護人亦稱無法聯繫被告，並予以解除  
09 委任，本院依法拘提、通緝無著後，乃沒收被告前由具保人  
10 提出之保證金10萬元。被告後於113年9月6日到庭應訊，坦  
11 承係因不想太快入監，始選擇出國工作不到法院開庭，顯有  
12 蓄意規避到案之情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認有  
13 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  
14 13年9月6日裁定羈押，並裁定自113年12月6日起延長羈押2  
15 月在案。

16 (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訊問被  
17 告及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18 1.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19 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20 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  
21 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證人即購毒者馬國竣之警詢、偵訊筆  
22 錄、被告與馬國竣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監視錄影翻  
23 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為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  
25 名，罪嫌重大。

26 2.羈押之原因：

27 另查被告明知涉犯本案，固曾於112年7月11日準備程序時偕  
28 同其當時之選任辯護人及具保人到庭，惟被告於該次庭期稱  
29 欲查上手，請求給予查證時間，本院遂當庭改訂同年9月12  
30 日續行準備程序後，被告即未再到庭，其所委任之辯護人亦  
31 稱無法聯繫被告，並予以解除委任。又被告係於112年9月5

01 日出境，迄至同年12月17日始入境返台，有被告之入出境資  
02 訊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7頁）。再被告於112年12  
03 月17日返國後，仍未主動向法院報到，經本院及臺灣高雄地  
04 方檢察署分別於113年3月28日、同年4月3日通緝被告後，被  
05 告於113年7月30日方到案執行觀察勒戒，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9-243  
07 頁）。況被告於113年9月6日、同年9月19日到庭應訊時均坦  
08 承：第一庭我知道時間要開庭，但我不想太快入監，我打算  
09 做一陣子再賺一點錢，再到法院報到等語（本院卷第228-22  
10 9、288-289頁），顯見被告具有蓄意規避到案之情形，堪認  
11 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2 之羈押原因。

### 13 3.羈押之必要：

14 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5 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對照其所涉罪名、犯罪情  
16 形、日後可能遭判處之刑責，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7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再被告固稱可向家人借款，  
18 以提出具保金5萬元侵害較小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惟被告  
19 前經具保人提出保證金額10萬元，猶能棄保潛逃，業如前  
20 述，即便被告確能提出上開保證金，仍難認定上開具保金額  
21 即足以擔保被告日後確實接受審判、執行。況以被告前開已  
22 有逃亡之事實，足認如以控制密度較小之方式（如責付、限  
23 制住居、命被告報到、接受科技監控等），均不足以約束被  
24 告遵期到庭，故為確保後續審判、執行之進行，本院認被告  
25 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爰裁定被告應  
26 自114年2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30 法 官 蔡旻穎  
31 法 官 林婉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黃麗燕